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如因履职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公司财务制度实报实销，不计入津贴。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对应职务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董事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

驰瑞谷”）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